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 1997 年 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川办发〔1997〕47 号

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关于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 1997 年工作安排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 1997 年工作安排意见

省政府:

1996 年,我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简称“双扶”)工作,经过各级有关部门及受扶

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完成了任务。由省审定正式下达扶持项目 30 个,计划当年投资额为 2.32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额为 2.22

亿元,占计划的 95.7%;当年建成投产项目 23 个,占计划的 77%,其中提前竣工见效项目 14 个,占计划的 47%。全省受扶企业 336 户(不含“七五”期间的扶持企业)1996 年实现销售收入 6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实现税利 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全省 47 个受扶县 1996 年实现财政收入 45.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2%,其中财政收入过亿元的县 22 个,比上年净增 8 个县。通过对受扶县多年的连续扶持,收到了促进经济发展,逐步缓解财政困难的效果。

1997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丘区实际,“双扶”工作必须把功夫用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上,真正以效益为中心,更好地利用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经济手段来发展县域经济、指导“双扶”工作。具体安排意见是:

一、为进一步加强省政府对“双扶”工作的领导,调整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由张中伟同志担任协调小组组长,敬正书同志担任协调小组副组长,协调小组其他成员作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名单附后)。

二、从 1997 年起,将泸州市江阳区、南充市顺庆区、内江市市中区、自贡市沿滩区、德阳市罗江县和雅安地区雅安市等 6 个农业主产县(区)纳入省“双扶”范围,“九五”期间扶持 53 个县(区)不再扩大,按竞争的原则安排各县(区)的扶持项目和扶持资金。

三、1997 年省“双扶”资金盘子为 1.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其中省级银行资金 3000 万元;省财政资金 1.2 亿元,具体为当年预算安排 5600 万元,回收资金安排 6400 万元。各家专业银行的资金仍按 1996 年的方式运作。

四、突出重点,集中资金,扶优扶强。1997 年扶持资金的安排,仍然坚持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倾斜;扶持项目的选择,按照“三性”原则(即科学性、可行性、效益性)和“三富”目标(即富民、富县、富财政)确定。从今年起,“双扶”资金投入的项目,实行资本金制度,各级协调办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川府发[1996]167 号文件要求严格把关。坚持资金投放与资

金回收相结合的原则,逗硬奖惩,加大回收力度。各市(地)、县要以优质的工作和优秀的项目竞争立项、争取扶持资金。

五、按照市场导向的原则,1997 年重点扶持一批乡镇企业,尤其是对农业产业化有推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和有地方特色的支柱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探索“双扶”工作促进富县、富财政和农民奔小康的新路子;其次是扶持一些国有中小企业的改革、改造、转制,帮助他们盘活资产存量,把现有的技术、设备和人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壮大县级骨干财源。

六、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对富顺、中江、射洪、简阳、威远、大竹、犍为、仁寿、荣经、安县等 10 个重点县和财力倒差县(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决算确定)每年安排 2000 万元进行重点扶持。通过连续几年的倾斜扶持,使重点县加快发展速度,以带动整个丘陵县经济的发展;使财力倒差县尽快摆脱财政困境,确保“九五”计划的完成。对重点县和财力倒差县增加的扶持资金不作基数分配到各县,由省统一掌握,实行项目管理。

七、针对“双扶”企业亏损严重的情况,1997 年要在全省“双扶”县范围内再掀学邯钢的高潮,加强管理,实行成本否决,努力把“双扶”企业的亏损降下来。要在全省推广安县的经验,努力帮助县属国有中、小型企业通过改革、改造、改制,摆脱困境,为丘陵地区经济发展做出新贡献。

丘陵地区的县级经济发展,事关“富民兴川”的大局,各级领导务必负起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加大工作力度,把“双扶”工作切实抓好,抓出更大成效。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省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地)、县执行。

附:四川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成员名单。(略)

四川省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